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點交執程序

(原則上以本院拍賣公告中載明得點交之事件為限或經異議/抗告確定得點交)

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並得同時發自動履行命令命債務人/占有人自動履行(自動履行期間定為15日)

拍定人於上開命自動履行期間期滿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陳報債務人/占有人履行情形

拍定人陳報債務人/占有人屆期仍不履行

拍定人陳報債務人/占有人已自動履行毋庸行點交程序

定期履勘、點交現場(執行法院定期至現場履勘)

債務人/占有人仍未履行，由執行法院定期強制點交，並於現場張貼點交完畢公告(現場遺留物得當場交由拍定人另覓地點負責保管)，如拍定人另有反對意思，得不予張貼點交完畢公告。

債務人/占有人已自動履行，毋庸進行點交程序

本院實施履勘、點交程序及時程、期日之排定，因受限於人力、車輛、承辦股差勤排序、個案具體需求、拍定人協力作為是否完備等因素之影響，而有延長或縮短之情形，請拍定人注意及配合，有您的協力配合，才能有效順利完成點交！

執行法院發函通知債務人/占有人文到10日內領回保管物品

債務人/占有人屆期仍不領回，依拍定人聲請，鑑價及定期拍賣遺留物或安置債務人/占有人所有之神像、牌位

領回保管物

執行點交程序完成